

使徒行傳

陳恆道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緒 論

一、本書的作者.....	1
二、本書著作的時間.....	2
三、本書的名稱.....	2
四、本書寫作的資料來源.....	3
五、本書的分段.....	3
六、本書的大綱.....	3
七、本書的年代.....	5

本書要義

一、論禱告.....	6
二、論宣道.....	7
三、論聖靈.....	10
四、論神蹟.....	11
五、論生活.....	12

各章要訓

第一章.....	14
第二章.....	18

第三章	21
第四章	24
第五章	27
第六～七章	30
第八章	34
第九章	38
第十章	42
第十一章	44
第十二章	46
第十三～十四章	49
第十五章	53
第十六章	56
第十七章	62
第十八章	65
第十九～廿一章	69
第廿一17～廿三30	73
第廿三31～廿五12	76
第廿五13～廿六章	78
第廿七～廿八章	81

第一篇 緒 論

使徒行傳是一部最早期、最可靠、最詳細、最寶貴的初代教會史。四福音書是主耶穌在世的傳道史，舉凡祂的降生、長大、傳道、行神蹟、受死、復活，以及祂的一切教訓，均於福音書中有詳盡的記載。但是，自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升天、聖靈降下、教會成立、教會擴展……等初代教會史，卻非閱讀使徒行傳不得而知。故本書可說是路加福音的續篇，也可說是福音書與其他各卷的橋樑，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真教會負有恢復使徒時代教會的使命，更當詳讀本書，多效法使徒時代聖靈活潑的工作，期早日完成神託付的使命，迎主再臨，共享永生大福。

一、本書的作者：本書作者一般均認為是保羅的忠實良友、親密的同伴、親愛的醫生——路加所寫。其理由如下：

1. 早期教父遺作的證明。
2. 與路加福音的受書者相同（路一 1 ~ 2），同「提阿非羅」（一 1）。
3. 兩書的首尾緊密相關，互相連接，確係出於一人之手筆（比較路廿四 49 ~ 52 與徒一 4 ~ 14）。
4. 從書中「我們」一詞可知，作者必是保羅最親近的同伴（十六 10 ~ 17；廿 5 ~ 14；廿一 1 ~ 18；廿七 ~ 廿八 15）。而路加就是保羅最常提及的同伴（提後四 11；門 24）。
5. 本書形容各種疾病時，都用醫學名詞，顯明作者精通醫學（三 2、7；九 33；十二 23；十三 11；廿八 8），而保羅的同伴之中，只有路加被稱為醫生（西四 14）。

2 使徒行傳

6. 本書強調外邦人得救，福音傳向外邦……顯明作者可能是外邦人（十；十三46~49；十五；九15；十八6；廿八28），而路加正是保羅的外邦同伴（西四11~14）。

二、本書著作的時間：使徒行傳著作的時間，一般認為約於主後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之間，在羅馬完成的。

理由如下：

1. 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聖城被毀於主後七十年）。主曾預言聖城將被毀（路廿一20），但本書內隻字未提。
2. 在使徒保羅殉道之前（死於主後約六十七年）。因書中未提此大事。
3. 在羅馬皇帝尼羅逼迫教會之前（約主後六十四年）。此乃教會之大事，路加當不會省略不提。
4. 在使徒保羅被囚羅馬監獄之後（徒廿八30~31）。保羅約於主後六十年到羅馬，被囚獄中兩年（約主後六十一到六十三年）。

◎據上述理由推測，使徒行傳之著作，約主後六十二、三年左右。

三、本書的名稱

1. 行傳。
2. 聖使徒行傳。
3. 老使徒行傳。
4. 彼得和保羅行傳。
5. 教會行傳。
6. 聖靈行傳。
7. 使徒行傳。

四、本書寫作的資料來源

1. 由巴拿巴和彼得處獲得（加二11），因他們到過安提阿，而路加一般認為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
2. 由保羅處得到資料（廿三33；廿四27）。
3. 由七執事中的腓利處獲得（廿一8～11）。
4. 由耶路撒冷的老門徒拿孫之處獲得（廿一16）。
5. 由主的弟弟雅各處獲得（廿一17～18）。
6. 由馬可處得到（彼得口述），路加曾與他和保羅同工（門24；西四11）。
7. 路加自己的所見、所聞（十六10；廿5；廿七1）。

五、本書的分段

1. 以人物分段

- ① 受割禮的使徒彼得向猶太人的佈道工作（一～十二章）。
- ② 外邦人的使徒保羅向外邦人的佈道工作（十三～廿八章）。

2. 以地點分段（一～八）

- ① 福音在耶路撒冷（教會被建立）（一～七章）。
- ② 福音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教會的成長）（八～十二章）。
- ③ 福音傳到地極：羅馬（教會的擴張）（十三～廿八章）。

六、本書的大綱

1. 福音在耶路撒冷（教會被建立）

- ① 主應許賜聖靈，門徒同心合意的禱告（一章）。
- ② 五旬節和教會被建立（二章）。

4 使徒行傳

- ③ 彼得醫治生來瘸腿的（三章）。
- ④ 彼得和約翰被拿；巴拿巴奉獻全財（四章）。
- ⑤ 亞拿尼亞夫婦之死；迦瑪列的勸戒（五章）。
- ⑥ 揀選七執事（六章）。
- ⑦ 司提反殉道（七章）。

2. 福音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教會的成長）

- ① 教會受大逼迫；腓利的工作（八章）。
- ② 掃羅歸主；彼得使多加復活（九章）。
- ③ 哥尼流全家歸主（十章）。
- ④ 教會興旺在安提阿（十一章）。
- ⑤ 雅各殉道；希律受罰（十二章）。

3. 福音傳到地極（教會的擴張）

- ① 保羅出發第一次旅行佈道（十三章）。
- ② 保羅在路司得和特庇的工作（十四章）。
- ③ 耶路撒冷會議（十五章）。
- ④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在腓利比的工作（十六章）。
- ⑤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庇哩亞，和雅典（十七章）。
- ⑥ 保羅在哥林多；亞波羅歸主（十八章）。
- ⑦ 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在以弗所的工作（十九章）。
- ⑧ 保羅叫猶推古復活（廿章）。
- ⑨ 保羅回到耶路撒冷，並被捉拿（廿一章）。
- ⑩ 保羅向同胞申述（廿二章）。
- ⑪ 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獄中（廿三章）。
- ⑫ 保羅在腓力斯前分述（廿四章）。
- ⑬ 保羅自請上告羅馬該撒面前（廿五章）。
- ⑭ 保羅在亞基帕王前分述（廿六章）。
- ⑮ 保羅的羅馬航（廿七章）。

⑯保羅到羅馬，被囚獄中兩年（廿八章）。

七、本書的年代：使徒行傳中所記載事蹟之年代，只有一個年份是確定的，那就是希律王之死（主後四十四年）。其他事蹟之年代，論者各異，似難一致，可能相差一至四年之久。下列年代表，僅供參考而已：

1. 基督復活升天（主後三十年）。
2. 五旬節（建立教會於耶路撒冷）（主後三十年）。
3. 司提反殉道，教會遭逼迫（主後卅四年）。
4. 保羅悔改歸主（主後卅四年）。
5. 保羅歸主後首次到耶路撒冷（主後卅四～卅六年）。
6. 哥尼流歸主（主後卅五～四十年）。
7. 外邦教會建立於安提阿（主後四十二年）。
8. 雅各殉道，希律王之死（主後四十四年）。
9.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主後四十五～四十九年）。
10. 耶路撒冷會議（使徒會議）（主後五十年）。
11.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主後五十～五十三年）。
12. 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主後五十三～五十八年）。
13. 保羅到耶路撒冷（主後五十八年）。
14. 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主後五十八～六十年）。
15. 保羅在羅馬被囚（主後六十一～六十三年）。
16. 保羅殉道（主後六十七～六十八年）。

第二篇 本書要義

一、論禱告

1. 禱告的對象

- ① 向天上神（十二 5）
- ② 向天地主宰（四 24；十七 24）

2. 禱告的地點

- ① 在聖殿（三 1；廿二 17）
- ② 在家中（十 9、30；十二 12）
- ③ 在樓房（一 13~14）
- ④ 在河邊（十六 13）
- ⑤ 在獄中（十六 25）
- ⑥ 在河岸上（廿一 5）
- ⑦ 任何地點（廿 36）

3. 禱告的時間

- ① 巳初（二 1、15）
- ② 午正（十 9）
- ③ 申初（三 1；十 3、30）
- ◎ 一天三次（詩五十五 17；但六 10）
- ◎ 隨時禱告（四 23~31；弗六 18）

4. 禱告的方法

- ① 自禱（九 11；十 3~4、9）
- ② 公禱（一 14；四 31；十二 5、12）
- ③ 跪下（七 60；九 40；廿 36；廿一 5）
- ④ 站立（七 59~60；六 6）

5. 禱告的內容

- ① 祈求聖靈（一 4、14；二 1～4）
- ② 求神指示（一 24）
- ③ 求加膽量（四 29～30）
- ④ 求顯神蹟（四 29～30）
- ⑤ 求主赦罪（八 22）
- ⑥ 禱告讚美（十六 25；十 30）

6. 禱告的方法

- ① 同心合意（一 14；四 24、30）
- ② 專心（六 4；耶廿九 12～13）
- ③ 迫切（十二 5；四 24、31）
- ④ 恒心（一 14～二 1 共十天；二 42）
- ⑤ 禁食（十三 2～3；十四 23）

7. 代禱的問題（弗六 18～19）

- ① 爲病人（九 40；廿八 8）
- ② 爲罪人（七 60；太五 44～45）
- ③ 幫助人求聖靈（八 15～16）
- ④ 爲工人（十二 5、12；西四 3；帖前五 25）
- ◎ 當互相代求（雅五 15～16）

8. 按手禱告

- ① 立職（六 6）
- ② 差遣（十三 2～3）
- ③ 醫病（九 17；廿八 8）
- ④ 求聖靈（八 17；十九 6）
- △ 按手不可急促（提前五 22）

二、論宣道

- △ 真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主耶穌命令門

8 使徒行傳

徒往普天下傳福音（可十六15；路廿四48）。真道的顯明，是藉傳揚的工夫（多一3）；傳道是引人歸主的必備條件（羅十14、17）。

△舊約的宣道工作，有挪亞傳義道（彼後二5），和約拿的國外宣道（約拿書），最有名。新約時代則以主耶穌和使徒時代的宣道工作，最為轟轟烈烈。

△茲將行傳中有關宣道工作列舉如下，凡書中：傳福音、教訓人、講道、傳揚、見證、說預言……均包括在內。

1. 誰當傳道？

①傳道者（六4；二14；十三16；十七22）

②執事們（七2；八5；廿一8）

③信徒們（八4；十一19~21）

2. 當向誰傳？

①不分種族（十一19；十三44~46）

②不分教派（四1、8~12；十七16~22）

③不分賢愚（八27、35；十1、34；十三7；十七12；廿八1~10）

④不分階級（廿六29；十七34）

⑤不分性別（十六13）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

3. 在何處傳道？

①在聖殿（三11~12；五19~21、42）

②在會堂（十三5；十四1；十七1~3、17；十八4；十九8）

③在家庭（十24、27、34；五42）

④在學校（十九9）

⑤在公共場所（十七22）

⑥ 在監獄 (十六 30~32 ; 廿八 23)

⑦ 在公堂 (廿四 10~26)

⑧ 在路上 (八 26)

⑨ 在船上 (廿七 23~26)

⑩ 在各處 (八 4)

4. 傳道的方式

① 集衆式 (二 ; 三 ; 七 ; 十七)

② 個別式 (八 26~40 ; 九 17)

③ 家庭式 (十 ; 十六 32)

④ 文字佈道 (八 28~30、35)

⑤ 由近而遠 (一 8)

5. 當傳甚麼？

① 耶穌是基督 (五 42 ; 九 22 ; 三 6 ; 四 8~12 ; 十四 3 ; 十八 5)

② 耶穌確已復活 (一 22 ; 二 32 ; 三 15 ; 四 33 ; 五 30~32)

③ 神國的福音 (八 12 ; 廿 25 ; 廿八 31)

④ 當離棄虛妄，歸向真神 (十四 14~18 ; 十七 23~26 ; 十 34~43)

⑤ 當悔改，受洗赦罪 (十七 30 ; 三 26 ; 二 38 ; 八 22~23 ; 廿二 16 ; 廿六 20)

⑥ 真神的審判 (十 42 ; 十七 31 ; 廿四 25)

⑦ 所見所聞 (四 20 ; 廿二 15)

6. 靠甚麼傳揚？

△ 靠聖靈的能力 (一 8 ; 亞四 6)

① 大有口才 (六 10 ; 二 37、41)

② 能行神蹟 (六 8)

③ 極有膽量 (四 8、13、31)

10 使徒行傳

△當多禱告（四24～31）

△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當竭力宣揚福音（八3～4；五17～21；提後四2）

三、論聖靈

1. 何謂聖靈？

①聖靈就是真神的靈（五4；參考：八29；十19；十三2、4；十六6）

②聖靈就是主的靈（五9；十六7）

2. 聖靈的象徵

①聖靈如風（二1～2）

②聖靈如火（二3）

③聖靈如膏油（十38；四26～27）

3. 聖靈的功用

①賜給能力（一8）

△得傳道的能力：大得口才（六10；二4、14、37、41）；大有膽量（四8、1～13、18～21、31）

△行神蹟的能力（林前十二9～10；徒三1～10；九36～42）

△審判的能力（十三8～12；五1～11；加六7）

△行道的能力：使人同心合意（二46；四32；參考：可十41）；使人以愛心相待（二44～45；四34～37；九36；十二5；廿一17）

②懲罰罪人（五1～11）

③激發愛心（二44～47）

④安慰選民（七55～60）

⑤領人歸主（八29；十19）

- ⑥差遣工作（八26~39；十19~48；十三1~4；廿28）
- ⑦指示未來（十一5~12；27~28；廿二17~21；廿23；廿一4、10~11；廿三11；廿八31）
- ⑧禁止行動（十六6~8）

4. 受聖靈的憑據

- ①信主就有？（一4~5；十九2）
- ②受洗就有？（八16）
- ③行為好就有？（十1~2、22、44~48）
- ④口說方言（二4；十44~46；十九6~7）
- ⑤身體震動（二1~4、12；四31；八18~19）
- ⑥能見能聞（二33）

5. 聖靈充滿的表現

- ①勇敢見證主的名（四1~13、18~20；五29~30；四8、31）
- ②勇敢為道殉身（六3、5、8~12、15；七54~60）
- ③滿有能力（九20~22；十三6~12）
- ④領人歸主（十一24）
- ⑤滿心喜樂（十三52）

四、論神蹟

1. 神蹟的種類

- ①瘸子行走（三1~10；十四8~10）
- ②癱瘓蒙治（九32~35）
- ③瞎子看見（九8~19）
- ④叫人眼瞎（十三4~12）
- ⑤門開鎖落（五19；十二6~11；十六25~26）
- ⑥污鬼離身（十六16~18）

12 使徒行傳

- ⑦ 蛇咬不傷（廿八 1～6）
- ⑧ 熱病退去，痢疾得癒（廿八 7～9）
- ⑨ 死人復活（九 36～42；廿 8～12）
- ⑩ 其他（五 15～16；八 7）

2. 彰顯神蹟的目的

- ① 榮耀主的名（三 8；四 21）
- ② 證實主的道（十四 3）
- ③ 堅固門徒的信心（廿 12；九 39、41）
- ④ 使外邦人順服歸主（五 12～14；九 35、42；十三 12）

3. 彰顯神蹟的方法

- ① 奉主的名（三 6、16；四 10；九 34）
- ② 憑著信心（三 4～5、16；十四 9）
- ③ 藉著禱告（四 23～31；十二 5；十六 25）
- ④ 聖靈充滿（六 8；十三 9～12）

五、論生活

1. 最初的信徒生活（二 42）

- ① 遵守教訓（十六 4～5）
- ② 彼此交接（二 44～45；四 32；約十三 34～35）
- ③ 擘餅（廿 7、11；路廿二 19）
- ④ 禱告（一 14；二 46）

2. 同心禱告的生活

- ① 同心禱告，聖靈降臨（一 14；二 1～4）
- ② 同心禱告，使人得救（二 46～47；五 12～14）
- ③ 同心禱告，放膽講道（四 24～31）

3. 彼此相愛的生活

- ① 凡物公用，住在一處（二 44～45；四 32～35）

- ②工人被囚，教會切禱（十二5、12~16）
- ③接待主僕，同心工作（十六15；十八3~4；廿一8、16~17）
- ④接送主僕，流淚道別（廿37~38；廿一10~14；廿八15）
- ⑤互相幫助，雪中送炭（十一27~30；十二25；林後八1~5；羅十五26）

4. 爲道受苦的生活

- ①受辱被譏（五41；十七32；廿四5；廿六24~25；廿八22）
- ②被拿被囚（四1~3、21；五17~21；八1~3；十二1~19；十六16~34）
- ③受鞭挨打（五40；十四19~20；十六19~23；林後十一24~25）
- ④被殺殉身（七54~60；十二1~2）

△我們進入神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十四22）。因爲爲道受苦原是命定的（帖前三3）

5. 滿心喜樂的生活

- ①因得救恩而歡喜（八26~40；十六34）
- ②因人得救而歡喜（十一19~23；十五1~3；八1~8）
- ③因著主名受辱而歡喜（五41；十六16~25）
- ④因在神殿禱告、擘餅而歡喜（二45~47）
- ⑤因被聖靈充滿而歡喜（十二52；羅十四17）

第三篇 各章要訓

第一章

一、藉著聖靈，吩咐使徒（一 2）

1. 基督一生都靠聖靈行事

- ① 祂的出生（太一18～21；路一35）
- ② 祂的受洗（太三16～17；路三21～22）
- ③ 祂受試探（太四1；路四1）
- ④ 祂傳福音（路四14～18）
- ⑤ 祂行神蹟（太十二22～28）
- ⑥ 祂的受死（來九14）
- ⑦ 祂的復活（羅一4；八11）

2. 吩咐使徒

- ◎「使徒」是奉差遣的意思，就是全權大使，是主耶穌在山上整夜禱告之後，所揀選的（路12～13）。祂吩咐使徒：
- ① 等候領受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49）
 - ② 往普天下傳福音（可十六15）
 - ③ 教訓門徒遵守主道（太廿八20）

二、耶穌「囑咐」他們（一 4）

◎這是臨別重要的叮嚀，行傳中這個字共用了三次：

1.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聖靈（一 4）

2. 要傳道給衆人（十42）
3. 要各處的人爲罪悔改（十七30）

三、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一5）

◎「聖靈的洗」即聖靈的澆灌，浸在聖靈裏，被聖靈充滿之意。

1. 這是主耶穌的應許（路廿四49；徒一4～5、8）。
2. 五旬節聖靈第一次降臨，門徒被聖靈充滿（二1～4、14～18）。
3. 撒瑪利亞人領受聖靈的洗（八14～17）。
4. 聖靈澆灌哥尼流一家人（十44～46）。
5. 以弗所的信徒領受聖靈的洗（十九6）。

四、受聖靈、得能力，為主作見證（一8）

1. 作見證之前，必須先受聖靈，這是奉差遣的憑據（約廿21～23；羅十14～15）。
2. 聖靈就是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49；四14）。
3. 作見證的次序
 - ①耶路撒冷：即本鄉、本地、本家、最近處（可五19）。
 - ②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即國內、同胞、所有親朋、戚友。
 - ③直到地極：當時指羅馬。今指國外、全世界、最遠處。
- ◎作見證當由近及遠，由親及疏，由點而面。

五、同心合意（一14）

- ◎同心合意，主必同在，所求必成（太十八19～20）；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彼此消滅（太十二25；加五15）。
1. 同心合意禱告求聖靈（一14；二1～4）。

16 使徒行傳

2. 同心合意聚會（二 46~47）。
3. 同心合意禱告、讚美、求膽量（四 24~31）。
4. 同心合意敬領教誨（五 12；八 6）
5. 同心合意差派同工（十五 29）

六、要節註釋

1. 「提阿非羅」（1）：他是誰？不能確知，可能是有爵位的羅馬公民。路加稱他為「大人」，由此稱號得知，他係有地位的行政官員（參考廿三 26；廿六 25）。名字之意是：神所愛的、神的朋友。
2. 「加利利人哪」（11）：天使對使徒們說的，因為使徒們大都從加利利來的。
3. 「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12）：這是猶太拉比們根據「出十六 29；民卅五 5」之解釋，規定百姓安息日走路不超過此項規定。約有一哩路（二千肘）。
4. 「一間樓房」（13）：就是主與門徒吃最後晚餐之樓房（可十四 15）；也是主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的房子（約廿 19、26）。
5. 「奮銳黨」（13）：此黨在公元一世紀前數十年成為猶太人國家主義的好戰黨。猶太歷史家約瑟夫認為他們興起於公元六年猶太的叛亂，公元六十六年領導反叛羅馬的就是他們。
6. 「身子仆倒，肚腹崩裂」（18）：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說：「他自懸之後，肚腹崩裂」（參考太廿七 5）。奧古斯丁說：「他繫了一根繩子在他的頸上，並且身子仆倒，肚腹崩裂。」據推測，猶大可能在山崖上邊的一棵樹上吊，那繩子斷了，他墮在下面的石上粉身碎骨。
7. 「約有一百廿名」（15）：這並非門徒的全數，此外，在別

處尚有更多的門徒（參考林前十五 6）這一百廿名，主要在耶路撒冷城內。

8. 「亞革大馬」（19）：是一個亞蘭文的稱呼，意即「血田」。按照「太廿七 7」，那是窯戶的一塊田，用來埋葬外鄉人。
9. 「你知道萬人的心」（25）：主乃無所不知，求祂指示何人適合當使徒（約一 50；二 25；六 64）。
10. 「眾人為他們搖籤」（26）：可能約瑟和馬提亞二人不相上下，故眾人禱告後搖籤，求神指示（箴十六 33）。使徒們並非隨便的搖籤，乃是他們先揀選兩位最有資格的候選人，再選定其中一人。這是聖經中最後一次搖籤，五旬節後再也沒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祂自會指示我們一切的事。

第 二 章

一、聖靈首次降臨（五旬節）（二 1 ~ 4）

1. 門徒聚集一處（同心禱告之意）。
2. 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啓十九 1、6）。
3. 好像一陣大風吹過（約三 8；結卅七 9 ~ 14）。
4. 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這是異象，火代表神的同在，亦是聖靈的象徵，表示聖靈使人火熱，煉淨渣滓，威嚴審判，光明燦爛。
5. 按著聖靈所賜口才，說起別國的話：就是說方言（十 44 ~ 46）。
6. 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這是神開啓各人的耳朵，聽懂方言的奧秘。
7. 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因為受聖靈身體震動之故。

二、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二 37 ~ 39）

1. 要悔改（三 26）
2. 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廿二 16；彼前三 21）
3. 領受聖靈（弗一 13 ~ 14；羅八 9；約三 5）
4. 恒心遵守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二 42）

三、當救自己脫離這世代（二 40）

1. 脫離這彎曲的世代（二 40；申卅二 5）
2. 脫離這悖謬的世代（腓二 15 ~ 16；彼前一 14）

3. 脫離這不信的世代（可九19；林後四3～4）
4. 脫離這淫亂邪惡的世代（可八38；太十二39）

四、屬靈一家（二44～47）

1. 都在一處
2. 凡物公用
3. 賣掉田產
4. 分給各人
5. 同心合意
6. 歡喜用飯
7. 讚美禱告

五、要節註釋

1. 「說起別國的話來」（4）：呂譯：「奇異的舌音」，就是神所賜的方言，或謂靈言。
2. 「時候剛到巳初」（15）：即上午九點（日出後三小時）。天太早，他們不會有機會喝過量的酒。
3. 「藉著無法之人的手」（23）：指羅馬人。將主釘在十字架上，是兇惡的行爲，然而此事的教唆者卻是猶太人。羅馬人是在以色列所接受的律法之範圍以外的。
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24）：希伯來文「繩索」（詩十八4～5；一百十六3）與「痛苦」一詞相似，指身體被死亡的繩索網住。但基督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來二14）。神使祂復活，將死亡的繩索釋放了。
5. 「祂原不能被死拘禁」（24）：因為祂是生命之主（約十四6；十一25；十18）。死亡奈何不了祂。
6. 「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26）：只在墳墓中三天，因

20 使徒行傳

祂有復活的盼望（太十六21；廿19；路十八33；廿四7）。

7. 「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33）：受聖靈是看得見又聽得見的，因為身體會震動，口會說方言（八18；十44～47）。
8.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38）：受洗不單是一種公開承認信仰基督，也不只是一種表明，乃是為了使罪得到赦免。但必須奉主耶穌的名才有功效（四12；廿二16；十48）。
9. 「遠方的人」（39）：就是指外邦人（弗二13、17；賽五十七19）。
10.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47）：這是主的祝福，也是信徒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禱告的結果。後來外邦的教會也有同樣的神的祝福（十六5）。

第三章

一、美門的瘸子

1. 可憐的瘸子 (2 ~ 3)

- ① 與生俱來 (2) (詩五十一 5)
- ② 不能站立 (約壹五 19 ; 詩一百三十 3)
- ③ 不能行走 (羅七 18 ~ 19 ; 三 12)
- ④ 終必死亡 (2 ~ 3 ; 約八 24 、 34)

2. 全然好了 (16)

- ① 非靠金錢 (6 ; 詩四十九 6 ~ 8)
- ② 非因虔誠 (12 ; 多三 5)
- ③ 乃因主名 (6 、 16 、 四 10 、 12 ; 林前六 11)
- ④ 因著信心 (16 ; 雅五 15 ; 可十一 24)
- ⑤ 仰望倚靠 (5 、 16 ; 詩卅七 4 ~ 5)

3. 健壯了 (7)

- ① 跳起來 (8) (因著拉和扶) (可一 31 ; 九 27)
 - a 拉著 (脫罪) (詩四十 2 ; 廿五 15 ; 太一 21)
 - b 扶著 (得力) (賽四十 29 、 31 ; 詩六十三 7 ~ 8)
- ② 站著 (8)
 - a 站在恩典中 (羅五 2 ; 彼前五 12 ; 加五 4)
 - b 站在真道上 (林前十六 13 ; 西一 23)
 - c 站在真教會 (詩一百廿二 2)
 - d 站立不住，不能得救 (彼後三 17 ; 路廿一 36)
- ③ 又行走 (9)
 - a 站不穩，走不正。

22 使徒行傳

b 行在光明中（約壹一7）

c 走在聖路上（賽卅五8）

d 必遵主而行（西二6～7）

e 行者有福：真神得榮（太五16），他人獲益（彼前三1～2；二12），自己得福（雅一22、25）。

④ 走進神的殿中（8）

a 律法之規定（利廿一17～20）

b 遵行才能進神國（太七21；彼後一10～11；一5～10）

二、基督的稱呼

1. 神的僕人（13）

2. 聖潔、公義者（14）

3. 生命的主（15）

4. 基督（18）

5. 先知（22～23）

6. 神的兒子（13、26）

三、要節註釋

1. 「申初禱告的時候」（1）：就是獻晚祭的時候（約下午三時）。猶太人遵守一天三次的禱告（詩五十五17），即：巳初（二15）、正午（十9）、申初（十20）。

2. 「美門」（2）：這門又名「尼迦挪門」，是用哥林多的青銅製成的，介於外邦人院和婦女院之間，是希律王所建，高三十肘，寬十五肘

3. 「金銀我都沒有」（6）：使徒們並非沒有金錢（二45），但，對那些未歸主的人，不宜用金錢。羅馬教皇英諾森二世有一次正在數算一筆巨款，天主教一名學者阿奎那去拜會他

，他說：「你看，教會再不能說『金銀我都沒有』」阿奎那說：「是的，可是教會現在也不能說：『起來行走』」。真值得吾人深思。

4. 「所羅門的廊下」（11）：位於外院東邊的長廊，是希律王所建，長約二百尺，寬七十五尺。主耶穌曾在此廊下，講那好牧人的比喻，使徒們常在那裡作見證（五12）。
5. 「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19）：呂譯：「蘇爽的時期」。安舒希臘文原意乃「鬆緩」。其意是，猶太人若悔改歸正，接納彌賽亞之後，必有屬靈的祝福，耶路撒冷必暫緩受耶穌所說的審判，必有一段昇平、蒙福的時期。
6. 「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21）：耶穌升天，降下聖靈來工作。等到祂的教會完成之後，祂必再降臨。如今，聖靈的工作未完成，天必須暫時留著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一切受造之物盼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的自由、榮耀的時候）（羅八18~25）。
7. 「興起一位先知像我」（22）：引自「申十八15、19」的話，那一位先知就是基督。

第 四 章

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12）

1. 祂是造物主（24）
2. 祂是復活的主（33）
3. 祂是獨一的救主（12）

◎當靠主勇敢宣揚（13~21）

二、巴拿巴

1. 他的家世

- ①他是利未族人，生於基比路，本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意即勸慰子）（36）
- ②他是保羅的先進，可能於五旬節之後，由姨媽的帶領歸主的。
- ③是富有者，他奉獻全部財產（37）。
- ④他後來也被稱為使徒（十四14）。
- ⑤是耶路撒冷教會差往外邦安提阿的重要工人（十一19~23、30），也是保羅第一次出外佈道的主要同伴（十三1~4）。

2. 他是個好人（十一24）

- ①他善於勸慰人（36）
 - a 在安提阿（十一23）
 - b 在彼西底（十四22）
- ②他樂意提拔人
 - a 對保羅（九26~28；十一25~26）

- b 對馬可 (十五36~40; 提後四9~11)
- ③ 他多多領人歸主
 - a 熱心宣道 (十三46; 十四1、7)
 - b 多人歸主 (十一24; 十四20~21)
- ④ 他的行為聖潔、高超，說話領袖 (十四12)
- ⑤ 他忠心愛主，熱心愛人 (37)
- ◎ 他被聖靈充滿 (十一24)

三、要節注釋

1. 「祭司們和守殿官」(1)：那是一群祭司，大衛將他們分成二十四班，每班輪值一個禮拜(代上廿四1~19)。「守殿官」是聖殿的警衛長，負責維持聖殿內部和周圍的秩序，在聖殿中他的職位僅次於大祭司(路廿二4、52)。
2. 「撒都該人」(1)：他們是祭司長撒督的後裔(撒下八17)，他們和原來耶路撒冷的貴族們有密切的交往。他們儘可能的與羅馬佔領當局合作，因此嚴厲的反對一切宗教和政治的運動，免遭羅馬人的懷疑和報復。他們不信死人復活、天使、鬼魂，和將來的審判(參看廿三8)。
3. 「官府、長老，和文士」(5)：此乃指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的公會。此公會由七十人組成，連主席(祭司長)在內，共有七十一位長老。公會有權管理一切民政及宗教事宜，對其決定，不得上訴。這組織約始於主前二百年，直到耶路撒冷被毀。「文士」係指被承認的教師及律法師。
4. 「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6)：亞那乃是前任的大祭司，在職期間是主後六至十五年(路三2)。他的女婿該亞法(約十八13)是現任的大祭司(主後十八至卅六年)。
5.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11)：此經文出自詩篇

一一八22，是最早的彌賽亞證言之一，主耶穌也親自引用過（可十二10；路廿17）。「匠人」就是猶太人的官長和文士們，他們熟悉經訓，應當首先接納彌賽亞，但是，他們卻棄絕主，並釘祂於十字架。

6. 「沒有學問的小民」（13）：呂譯「沒有學問的外行人」。意指沒有受教育於猶太人的拉比的學校。
7. 「外邦爭鬧，萬民謀算，君王起來，臣宰聚集。」（25～26）：正是指著廿七節的希律王，和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他們一齊聚集，敵擋基督，謀害祂（參看路廿三7～12）。
8.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31）：這是五旬節聖靈充滿的再現，正是今日真教會禱告被聖靈充滿的現象。
9. 「居比路」（36）：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土地肥沃，盛產木材和銅，許多猶太人住在那裡。這島以前叫基提（民廿四24）。

第 五 章

一、亞拿尼亞夫婦之死（1～11）

1. 私自留下（2）

2. 撒但入心（3）

3. 欺哄聖靈（3）

4. 共謀惡事（9）

5. 說謊欺神（4、8）

◎夫婦均仆倒斷氣而死（5、10）

◎全教會和聽見的人，都甚懼怕（11）

二、迦瑪列的勸戒（33～39）

◎是受敬重的教法師（34、40）

1. 他無忌恨心（33～34）

2. 他仗義執言（38～39）

3. 他要人冷靜觀察、小心辦理（35）

4. 他引證事例，力勸眾人（36～37）

◎他持人亡政息之論

三、門徒被逼迫

1. 被拿被押（四3）

2. 被人恐嚇（四21）

3. 被囚於獄（17～18）

4. 被禁傳道（28）

5. 首次被打（40）

- ◎被打被囚之後，門徒越發勇敢見證主道（四19～20；五29）。
- ◎內心歡喜，因為道受辱（41）。
- ◎神差天使，救他們出監（17～20）。

四、要節註釋

1. 「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1）：這對夫妻是屬靈教會裡的敗類，他們是最先因罪受死的人。亞拿尼亞名字的意思是「神已經仁慈的賜與了」，撒非喇意即「美麗」。可惜他們的表現與名字不相符（啓三1）。
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2）：呂譯「私拿幾分」，這個動詞與「亞干取了當滅的物」一樣（書七1）。新約中有譯為「私拿東西」（多二10）。
3. 「爲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3）：他的心原該被聖靈充滿的，竟因假冒、虛榮、貪財，而被撒但充滿了心。正如猶大賣主一樣（約十三2、27；路廿二3）。
4.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5）：他的死亡是出於神的刑罰，因他欺哄神，欺哄聖靈。一個聖潔的教會，不容有任何說謊者存在，否則猶如一點麵酵，敗壞教會（林前五6）。
5. 「全教會」（11）：這是行傳中首次使用，按這名詞具有外邦人的「市民集會」之意，也有猶太人的用以表示「信耶穌者的團體」之意，亦即舊約中所說「耶和華的會衆」。這名詞主耶穌用過兩次（太十六18；十八17），是「呼召出來」的意思，表明教會是從世界被主呼召出來的屬靈的團體。
6. 「其餘的人」（13）：呂譯「會外的人」。是指沒有信主的人。

7.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17）：大祭司指亞那等（四 6）；他的一切同人，呂譯「所有同著他的人」。
8. 「迦瑪列」（34）：是法利賽人，著名的拉比，掃羅的授業教師（廿二 3）。
9. 「丟大」（36）：這名字是誰，無稽可查。史學家約瑟夫說，丟大是一位魔術師，他帶領一隊叛徒到約但河去，保證他能使河水分開，使他們走過乾地。結果被巡撫法杜派騎兵隊所追殺，叛徒潰散，將丟大的頭帶至耶路撒冷。此事發生於主後四十四年，然而迦瑪列的演說則早十年或十二年。因此，迦瑪列所說的丟大，可能是主前四年大希律死後騷擾巴勒斯坦的無數叛徒之一（無論如何一定是在主後六年猶大所領導的叛亂之前）。
10. 「猶大」（37）：主後六年猶大成為羅馬行省時，敘利亞的巡撫居里扭舉行一次人口調查（路二 2），目的在決定行省的稅額。這個劣跡昭彰的猶大和另外一些人，認定這種行動乃是被奴役的前奏，因此興起叛亂，但很快被鎮壓，跟隨他的人都四散了。
11. 「把他們打了」（40）：使徒們首次被打，可能是鞭打，這是一種可恥的刑罰，是不准加在羅馬公民身上的（廿二 24～29）。
12. 「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41）：主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五 10～12）。

第六～七章

一、選立七執事（六 1～6）

1. 執事的意義

① 用人（太廿 26；羅十三 4；林前三 5；林後六 4）。

② 服侍人的（太廿二 13；廿三 11；約二 5、9；十二 26；羅十六 1）

2. 執事的資格（3）

① 有好名聲

② 聖靈充滿

③ 智慧充足

3. 執事的工作

① 管理飯食（2～3）。辦理教會會務。

② 傳揚福音（廿一 8）。

二、司提反

1. 滿有智慧（六 3）

2. 滿有名聲（六 3）

3. 滿有聖靈（六 3、5；七 55）

4. 滿有信心（六 5）

5. 滿有能力（六 8）

6. 滿有恩惠（六 8）

7. 滿有口才（六 10）

8. 滿有榮光（六 15）

9. 滿有愛心（七 60；八 2）

10. 滿有盼望（七 59）

◎司提反三字，意即「冠冕」，是第一位為見證基督而殉身的人。

三、司提反的指控

◎這是司提反演說的精華，也是他被害的主因。

1. 你們的心與耳未受割禮（七51）。
2. 你們時常抗拒聖靈（七51）。
3. 你們的祖宗逼迫並殺害先知（七52）。
4. 你們賣了、殺了那義者（七52）。
5. 你們受了天使的律法，竟不遵守（七53）。

四、要節註釋

1. 「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1）：耶路撒冷教會包含「希伯來人」（講亞蘭話的猶太人，是巴勒斯坦的本地人），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即本地以外，散居各地的人，他們大都講希臘話）。在猶太人的社會裡，這兩種人之間存有不和睦的緊張氣氛，雖然他們已承認彌賽亞，仍是不太和好。
2. 「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1）：作者路加曾提到一些寡婦（路二37；四25；七12；十八3～5；廿一2～3；徒九39、41）。或許因為分配賑物是由希伯來人經手，而說希利尼話的寡婦可能有些被忽略了，怨言因而產生。
3. 「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5）：按照愛任紐的記載，這個尼哥拉就是啓示錄二章十五節「尼哥拉黨」的得名者。據說：「曾有些敗壞風習的人們，假尼哥拉這位執事的名義自成一派傳異端邪說，告訴人們祭過偶像的肉可以以符驅鬼，然後吃；又犯姦淫的人可於八日內獲得免罪。」
4. 「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人」（9）：這是代表以前被賣到羅

- 馬去爲奴的猶太人，後來獲得了他們的自由。
5. 「古利奈人」（9）：屬於北非，羅馬政府將許多人移居那地。爲主背十架的西門，就是古利奈人（太廿七32）。當五旬節時，他們亦回到耶路撒冷（二10；十一20）。
 6.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衆人敵擋不住。」（10）：就是靠聖靈說話，因爲聖靈會賜人智慧與口才（路十二11~12）。
 7. 「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15）：在他的臉上，沒有恐懼，不是猙獰的面貌，只有像天使般的安祥、和善、溫柔，與榮光，這證明對他的一切控告都是假的。
 8. 「這人曾在曠野會中」（38）：呂譯「那在野地裡公會中」。這可能指申十八16的話，那兒提到「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摩西在舊約的「會」中，基督在新約的「會」中，都是旅程中的教會。
 9. 「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38）：這天使就是真神親自向人顯現（出三2；十四19；比較出卅二34與卅三14）。
 10. 「活潑的聖言」（38）：這是指在西乃山賜下的律法。這些律法猶如兩面的利刃，是屬靈生命的勸諫，有神的能力運行在裡面（來四12；約六63；申四40；卅二47）。
 11. 「你們抬著摩洛哥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43）：這是一個易於攜帶的小型帳幕，用來掩蓋偶像的。這個亞捫人的偶像，有牛頭，人伸展的手臂，裡面是空的，下面可以生火，將小孩放在那臂中活活的燒死。摩西雖禁止，但其後數百年仍存在（利十八21；二十2；王上十一7；代下廿八3）。「理番神的星」這是土星的另一個名字，爲亞拉伯、腓尼基、埃及所拜，孩子被獻爲祭，其方式與拜摩洛哥相似（摩五26）。

12. 「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43）：司提反心中想著被擄到巴比倫的事，所以將阿摩司書中「大馬色外」說為「巴比倫外」，所謂「大馬色外」是指被擄到亞述的事。
13. 「你們心與耳未受割禮」（51）：猶太人以割禮而誇口，因為這是神與他們立約的表記。司提反指責他們如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羅二28~29），心與耳正如外邦人，不聽神的教訓，心中遠離神。
14. 「常時抗拒聖靈」（51）：即不順從聖靈，違背聖靈，讓聖靈擔憂（賽六三10；弗四30）。
15.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53）：律法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三19），那藉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二2）。
16.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58）：執刑必須在城外（利廿四14~16）；用石頭打，是褻瀆的刑罰（出十九13；申十七5；書七25）。
17. 「說了這話，就睡了。」（60）：基督稱死了為睡了（太九24；約十一11），聖徒離世，是睡了，因為主再來之日，都必復活（帖前四13~18）。

第 八 章

一、腓利

1. 作執事的腓利

- ① 有好名聲（提前三 7；彼前二 12）
- ② 聖靈充滿（六 3、5）
- ③ 智慧充足（申一 13；提前三 9）

2. 傳福音的腓利（廿一 8）

- ① 奉差遣（羅十 15）
 - a 受聖靈（六 3；約二十 21~22）
 - b 被按手（六 6；提前四 14；提後一 6）
- ② 得恩賜（太廿五 14~15）
 - a 善講道（八 5、12、26~40；林前十四 1~4、12）
 - b 行神蹟（八 6~7、12）。當切求這恩賜。
- ③ 有果效
 - a 眾人聽從（八 6）
 - b 使眾人信福音，並耶穌的名（八 12）
 - c 多人受洗（八 12）
 - d 歡喜滿城（八 8）

3. 腓利的家庭

- ① 接待主僕（廿一 8）
- ② 宗教教育（廿一 9）
- ◎ 他的腳蹤何等佳美（賽五二 7）

二、宣道工作

1. 方式

- ①個人佈道 (26~40)
- ②集衆佈道 (5~8)
- ③文字佈道 (28~30、35)

2. 人員

- ①平信徒 (4)
- ②執事 (5、40)
- ③傳道者 (25)

三、四樣的洗

- 1. 火洗 (1~3)
- 2. 靈洗 (14~17)
- 3. 水洗 (36~39)
- 4. 道洗 (18~24)

四、行邪術的西門

- 1. 素行邪術 (9)
- 2. 妄自尊大 (9)
- 3. 使人驚奇 (9~11)
- 4. 假意信主 (13)
- 5. 藐視靈恩 (18~20)
- 6. 存心不正 (21、18~19)
- 7. 被罪捆綁 (23)
- 8. 假意悔改 (24)

五、大監得救

- 1. 自身的條件
 - ①熱心禮拜 (27)
 - ②渴慕神言 (28)
 - ③謙卑請教 (31~34)
 - ④決心信主 (36~37)

2. 外來的條件

- ① 天使 (26; 來一14; 太十八10)
- ② 聖靈 (29; 林前十二3; 弗一17~18)
- ③ 傳道 (35、30; 羅十14; 約一46; 四29)
- ④ 神言 (28; 提後三15~16; 羅十17; 賽五十五11)

3. 結果

- ① 受浸赦罪 (38~39; 二38)
- ② 滿心歡喜 (39、8; 十六34)
- ③ 廣傳福音 (約十二24)。據說，主後一九二三年埃提阿伯太子到美國說，有三千六百萬人信主，守安息日，受浸禮……等。

六、要節註釋

- 1. 「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2)：(1)一指猶太人的基督徒。(2)有人說，是指謹守神律法及儀式的非基督徒。
- 2. 「掃羅卻殘害教會」(3)：即像野獸蹂躪牠的掠物一般，形容野獸般瘋狂的行動(詩八十13)。
- 3.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4)：這些基督徒分往撒瑪利亞、腓尼基、居比路、安提阿去，宣講福音，使人得救(十一19)。
- 4. 「西門，在那城裡行邪術。」(9)：那時有猶太的一神教，希臘的多神教，及東方的邪術，基督教必須勝過他們。尤其西門的邪術，使人驚奇，但腓利的神蹟，使西門更驚奇(13)。
- 5. 「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26)：由高地往低處去，故說「下」。迦薩是非利士的首邑，亦是士師參孫終死之地(創十19; 士十六21~23)。此城於主前九十三年被毀，新城於主前五十七年重建，在舊城南端，臨海之處。

6. 「有一個埃提阿伯人」(27)：即古實(賽十八1)，是埃及以南一國家的名字(詩六十八31)。可能是現在的努比亞，而非阿比西尼亞，國土由在亞酸的尼羅河第一個瀑布向南伸展至喀土穆附近。
7. 「女王甘大基」(27)：埃提阿伯王被人尊為太陽之子，且被視為一個極神聖的人物，不能執行世俗的君王的任務；故由母后代為聽政，他們稱每一個王的母親為干大基，她享有「干大基」王朝的稱號。
8. 「亞鎖都」(40)：即非利士的亞實突城，在迦薩以北二十餘哩。
9. 「走遍那地方，直到該撒利亞」(40)：腓利從亞鎖都沿著海岸往北行，走遍那一帶，在各城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在耶路撒冷西北約七十哩處，希律王建一大海港，是羅馬人在巴勒斯坦的首邑，有總督駐在)。腓利在此定居，並成立家室(廿一8)。

七、本章四個奇特人物

1. 掃羅：充滿宗教熱誠的錯誤者。
2. 腓利：充滿真信真愛的基督徒。
3. 西門：充滿罪惡圖利的假信徒。
4. 太監：充滿火熱謙卑的慕道者。

第九章

一、掃羅歸主

1. 他的身世

- ① 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羅十一 1）。
- ② 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出生第八天受割禮（腓三 5）。
- ③ 生長在基利家的大數城（廿一 39）。
- ④ 生來就入羅馬民籍（廿二 25~28）。
- ⑤ 是法利賽人所生的法利賽人（廿三 6）。
- ⑥ 曾留學京都，受業於迦瑪列門下（廿二 3）。
- ⑦ 熟讀律法，嚴守律法，熱心事奉神；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廿二 3；廿六 5；腓三 6）。
- ⑧ 其名有二：一名掃羅，係希伯來文；一名保羅，係希利尼文。自「十三 9」開始，路加改稱掃羅為保羅，可能自此開始向外邦傳道，常用這羅馬名字較為方便。
- ⑨ 約於主後一年出生，少於主耶穌五至六歲。
- ⑩ 雖係少年，卻比同年者更長進，更負盛名，在公會中相當有權勢（加一 14；徒廿六 11）。

2. 他逼迫教會

- ① 喜悅司提反被害，為害死他的人看守衣裳（七 47~60；廿二 20）。
- ② 口吐兇殺威嚇的話，捆綁信徒（一~二）；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加一 13）。
- ③ 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八 3）。

- ④把信主的人，在各會堂鞭打他們（廿二19）。
 - ⑤多次用刑，強逼信徒說褻瀆的話；又因惱恨，甚至追逼信徒直到外邦的城邑（廿六11）。
 - ⑥逼迫信奉主道的人，直到死地（廿二4），信徒被殺，他又出名定案（廿六10）。
 - ⑦他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
3. 為何他逼迫教會？
- ①以為是熱心事奉神（腓三6；約十六2）。
 - ②他認為如此乃忠心的法利賽人（加一14）。
4. 逼迫的結果
- ①促進耶路撒冷以外地區工作的發展（八1、4）。
 - ②福音傳至撒瑪利亞（八6～8）。
 - ③使埃提阿伯太監歸主（八27～39）。
 - ④使福音傳至安提阿及其他遠處（十一19～21）。
 - ⑤促使掃羅悔改歸主，使福音遠傳至地極。
5. 掃羅悔改
- ①往大馬色逼害門徒之途中遇見主（1～9；廿二5～11；廿六12～18）。
 - ②主用神蹟、異象召他（10～19；廿二12～16）。
 - ③主命亞拿尼亞為他施浸（18；廿二16）。
 - ④從此，他將熱心逼迫教會的心，轉為熱心為主宣道，直到死日。

二、波得使多加復活

1. 她的名字

- ①大比大，是希伯來話；多加，是希利尼話。意即羚羊（36）。
- ②羚羊（申十四4），是潔淨的動物；表示溫柔、潔淨、順

40 使徒行傳

服、美麗

2. 她的身世

① 是約帕的女徒 (36)

② 可能係一寡婦。

3. 她的信德

① 廣行善事 (36)

② 多施調濟 (36)

4. 她病死又復活

① 門徒央求 (38)

② 眾寡婦哭 (39)

③ 彼得助禱 (40)

④ 多加復活 (41)

5. 她復活之後

◎ 吸引多人信主 (42)

三、各處教會人數增多

◎ 當掃羅歸主之後，猶太、加利利，各處教會興旺，人數增多。
。何故？ (31)

1. 教會平安

2. 教會建立

3. 凡事敬畏主

4. 靠聖靈安慰

四、要節註釋

1. 「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 (3) :
大馬色是敘利亞的古都，在耶路撒冷東北約一百六十哩，步行要六天。掃羅所看到的光是超乎太陽的光輝，非常刺目，因此掃羅仆倒在地。這光與「提前六16」的光，係同一字，顯然這是神的榮光，是主本身。

2. 「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4）：逼迫神的子民，就是逼迫主，因祂將自己與信徒們視同一體（太廿五40）。奧古斯丁說：「這是在天上的頭爲那些仍舊在地上的肢體呼喊。」因此，當掃羅問：「主啊！你是誰？」主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5）。
3. 「起來，往直街去，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11）：就是由東門直往西門的一條寬約一百呎的直街。大數是基利家的首邑，與雅典、亞力山大，爲當時世界三大學術中心。
4. 「多多苦害你的聖徒」（13）：這是第一次稱基督徒爲聖徒，這表示他們是神的新百姓，是分別爲聖專爲事奉神，過聖潔生活的人（羅一2；林前一2；弗一4）。
5. 「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32）：當彼得和約翰幫助過撒瑪利亞的工作後，就回耶路撒冷。此期間，他好像是在猶太的一些分散的基督徒村莊中，作巡迴訪問的工作。
6. 「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裡」（32）：這城在耶路撒冷西北十八哩處，離約帕約有十二哩，是個教育中心。
7. 「沙崙的人」（35）：是沿海的一個美麗的平原，在約帕和該撒利亞之間，約有三十哩。有百合花、玫瑰花，在這肥沃的平原開放（歌二1；賽卅五2）。
8. 「有人把她洗了」（37）：這是猶太人潔淨死人的習俗。

第 十 章

一、哥尼流全家得救

1. 本身的條件 (35)

① 對神

a 敬畏真神 (2、22; 詩一百十五13; 來十一7)

b 常常禱告 (2、30; 詩五十五17)

② 對人

a 多多賙濟 (2、31; 太十40~42; 來十三10)

b 常常行義 (22、35; 約壹三7)

③ 對己

a 是虔誠人 (2; 參考: 雅一26~27)

b 極其謙卑 (25、33; 雅四6)

2. 外在的條件

① 天使指示 (3、22; 太十八10; 徒十二15)

② 聖靈幫助 (19、44; 約十六13)

③ 傳道見證 (22、33~43; 羅十14、17)

④ 神言引導 (34~43; 詩一百十九 105; 提後三15~16)

⑤ 異象啓示 (3、11)

3. 全家得救

① 全家敬畏、禱告神 (2)

② 全家靜聽真道 (24、33)

③ 全家領受聖靈 (44~46)

④ 全家受浸歸主 (47~48)

二、波得的講詞

◎神不偏待人（34）。

◎凡敬神行義者，主都悅納（35）。耶穌是誰？

1. 祂是萬有的主（36；西一16~17）
2. 祂是救人的主（38；四12）
3. 祂是復活的主（40~41；約十一25；十18）
4. 祂是審判的主（42；林後五10；提後四1）

三、要節註釋

1. 「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1）：百夫長乃羅馬軍隊的中堅，通常一營約六百至一千名。他可能是義大利人。
2. 「他是個虔誠人」（2）：指他十分謹守遵行一切個人和宗教義務。
3. 「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4）：達到可作「升上」「昇至」，像獻祭的香氣，被神悅納（詩一百四十一2；腓四18；來十三15~16）
4. 「彼得魂遊象外」（10）：或謂「出神」。是一種超乎自己之外的精神狀態。可作異象解。
5. 「俯伏在他腳前拜他」（25）：這是一種對尊貴之人的敬禮。哥尼流以彼得為神的使者，是神差遣傳救恩給他的。
6. 「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28）：這是拉比們的教訓，舊約聖經中沒有律法禁止猶太人進入外邦人家中，或與他們一同吃喝。法利賽人亦以外邦人不潔淨的，普通的談話和商業交易是容許的，但請他們到家中與你們一同吃喝是不可以的（約十八28；徒十一3）。

第十一章

一、安提阿教會之興旺

1. 巴拿巴和掃羅的牧養（22、25~26）
 - ① 言教（23）
 - ② 身教（24）
 - ③ 靈教（24）
2. 門徒努力宣揚主道（19~20）
3. 門徒為主受譏受辱受苦（26）
4. 門徒充滿愛心（28~30）
5. 主與門徒同在（21）

二、要節註釋

1. 「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5）：參看：（二 1~4；十 44~47）。
2.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16）：即「徒一 5」的話。
3.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19）：這是回溯到八 1~4 的事。門徒分散往各處去傳道。
4. 「直走到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19）：腓尼基人的地方乃沿著地中海的地帶，長一百哩，寬二十哩，主要城市有推羅和西頓（廿一 3~6；廿七 3）。居比路為地中海中島嶼，長一百五十哩，寬五十哩，巴拿巴的故鄉。安提阿係羅馬帝國敘利亞省之省府，在當日世界城市位居第三，數百年間，一直是教會的中心。
5.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25）：自（九 20）以後，掃羅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各處為主工作（加一 21；徒十五 41），但巴

- 拿巴認為安提阿的工作更適合掃羅，而且也更重要；因此，力勸掃羅和他一同到安提阿，協助這新的工作。
6.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26）：在新約中只三次提到「基督徒」這名稱（廿六28；彼前四16），意即基督的子民。本來帶有譏嘲的意思，後來以至如今，信徒們以這名稱為榮，因信徒們見證基督，高舉基督，為基督而活，也為基督而死。
 7. 「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27）：即巴拿巴和掃羅住安提阿的時候。「先知」就是神的代言者，傳達神信息者。這是新約教會中首次提到的先知，地位僅次於使徒（林前十二28；弗四11），以後經常提到，主要工作是傳達信息與教導門徒。
 8. 「內中有一位叫亞迦布」（28）：他的預言於主後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革老丟年間發生（革老丟自主後四十一年至五十四年，為羅馬皇帝。）以後又有一次預言（廿一10~11）
 9. 「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30）：這是安提阿的信徒為幫助耶路撒冷有需要的信徒們所奉獻的。乃託他們兩人送到耶路撒冷，由教會的長老們去分配。這是首次提到教會中的長老，以後教會中常有按立長老之事（十四23）。長老與監督最初有相同的意思，長老是猶太的名詞，監督是希臘的名詞。教會中的長老，有老人、監督之意，負責照顧信徒的屬靈生活。

第十二章

一、彼得被囚，教會切禱

1. 被囚之因

① 爲傳福音（四 1 ~ 3）

② 希律苦害（ 1 ；五 17 ~ 18）

2. 彼得安然（ 6 ）

① 忠心盡職（提後四 7 ~ 8）

② 已見救恩（路二 29）

③ 信主照顧（彼前五 7 ；太八 14）

④ 無可指摘（徒後三 14）

◎ 學習交託（詩卅七 5 ；卅一 15 ；卅九 7 ；耶四十九 11 ；出廿 6 ）。

3. 教會代禱

① 爲他切求（ 5 、 12 ；路廿二 32 ；西四 3 ）

② 可惜不信（ 15 ~ 16 ；可十一 24 ；約十一 41 ；可九 23 ~ 24 ）

③ 出獄以後（ 12 、 17 ）。不忘主託（約廿一 15 ~ 17 ；彼前五 1 ）

二、希律之死

1. 苦害聖徒（ 1 ~ 4 ）

2. 生性兇殘（ 19 ~ 20 ）

3. 不榮耀神（ 23 ）

4. 主刑罰他，被蟲所咬而死（ 23 ）

三、要節註釋

1. 「希律王」（ 1 ）：新約中共五次提到希律（太二 1 ；十四

1. 「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20）：這兩城可能與該撒利亞競爭商業，並且獲勝，因此希律惱怒。但兩城的人依靠加利利供應他們的糧食，就如希蘭和所羅門的時代一樣（王上五 9～11；結廿七 17）。因此，他們必須到王前面求和。
2. 「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2）：這是第一位殉道的使徒，也是唯一記載如何死的使徒。他是主所喜悅的三門徒之一，他曾對主說，能飲主所飲之苦杯（太廿 20、23），果然應驗。
3. 「教會卻爲他切切的禱告神」（5）：即懇切的禱告。主在客西馬尼園中禱告亦如此（路廿二 44）。這種禱告是大有功效的，使鎖鍊脫落，使獄門打開，使被囚者自由了（7～10）。
4. 「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7）：這種鎮靜的睡眠是出自無愧的良心和對神堅沈的信靠。
5. 「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15）：照猶太人的信仰說，每個人有一位護衛的天使，這天使能喬裝他保護之人的形狀，被誤認是他本人（太十八 10；來一 14）。
6. 「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衆兄弟」（17）：這位雅各是主耶穌的弟弟，是耶路撒冷的領袖之一（十五 13）。
7. 「就往別處去了」（17）：就是逃出了耶路撒冷，使不致再被抓被殺。不是天主教所說，往羅馬去。彼得沒有告訴人他往那裡去，可能到別處暫時隱藏起來，直到六年之後，參加耶路撒冷的會議（十五 7～11）。
8. 「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20）：這兩城可能與該撒利亞競爭商業，並且獲勝，因此希律惱怒。但兩城的人依靠加利利供應他們的糧食，就如希蘭和所羅門的時代一樣（王上五 9～11；結廿七 17）。因此，他們必須到王前面求和。

9.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21～23）：約瑟夫說，希律王定了一個節期，每五年舉行一次，用以慶祝該撒。這次節日在主後四十四年舉行，第二日希律接納來使，並保證繼續恩待他們。當時，人民為討他喜悅，大喊這是神的聲音，希律知道這是褻瀆神的，但他不阻止這種諂媚，還洋洋得意，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咬死了。

第十三～十四章

一、按手之禮（來六 2）

1. 爲祝福（創四十八 14；太十九 13）
2. 給尊榮（民廿七 18～20）
3. 求醫治（可五 23）
4. 求聖靈（徒八 17；十九 6）
5. 派工人（十三 3）
6. 立聖職（六 6）
7. 求恩賜（提前四 14；提後一 6）

◎行按手之禮，不可急促（提前五 22）。

二、使徒所見證的道

1. 神的道（四 31；帖前二 13）
2. 生命的道（五 20；彼前一 23）
3. 和平的道（十 36；弗二 14～18）
4. 救世之道（十三 26）
5. 赦罪的道（十三 38）
6. 恩惠的道（廿 32；十四 3）
7. 光明的道（廿六 23）
8. 神國的道（廿八 31）

◎對於這「道」應有的態度：

1. 見證主道（八 25）。
2. 竭力爭辯（九 28～29；猶 3）。
3. 恆守主道（十四 22；提後四 7）。
4. 爲道拼命（十五 26；五 27～32）。

5. 爲道受辱（五41）。

6. 爲道迫切（十八5）。

三、保羅的第一次宣道旅行

◎經文：徒十三～十四章

1. 安提阿出發（十三1～3），巴拿巴和馬可同行（十三5）。

。

2. 往居比路，經全島，直到帕弗（十三4～6）。

3. 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十三13）。馬可離開他們。

。

4. 離開別加，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十三14）。

5. 再往以哥念（十三51；十四1～5）。

6. 後往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兩城（十四6）。

7. 然後往回走，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十四21）。

8. 再由安提阿（彼西底），回到別加（十四24～25）。

9. 最後乘船回原出之地敘利亞的安提阿（十四26）。

四、要節註釋

1.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1）：先知的功用，乃是代神說話，爲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十四1、3）。教師是指導人明白真理的人們（羅十二7）。

2. 「於是禁食禱告」（3）：禁食乃爲刻苦己心，治死情慾，祈求能力，得到更多屬靈祝福。摩西、主耶穌均有過四十晝夜的禁食。但禁食若不與禱告配合，則禁食是徒然的（參考太六16～18）。

3. 「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5）：就是馬可，家住耶路撒冷，母親馬利亞，是巴拿巴的表弟（十二12、25；西四10）。

。

4. 「方伯士求保羅」（7）：羅馬帝國派駐的總督稱爲方伯，

- 他是個通達明智的人。
5. 「掃羅又名保羅」（9）：掃羅是希伯來文，保羅是拉丁文。保羅是「微小」的意思，掃羅意思是「求問或願意」。從本節開始，路加改稱掃羅為保羅，也許因為自此後開始外邦傳道旅行，故使用拉丁文名字方便些。
 6. 「約翰就離開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去」（13）：理由猜測有三：(1)沒有計劃長途長久之旅行(2)因表兄巴拿巴降為次要工作而不平(3)或許懼怕未來工作危險，並且過不慣艱苦的傳道生活。
 7. 「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46）：保羅熟悉神在舊約中對外邦人的應許（賽四十二1、6；四十九6、22；瑪一11）。因此，當猶太人棄絕這道時，他乃決定向外邦人工作，這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是合神旨意的。當初神選召他，正是要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廿二17~21）。
 8. 「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48）：神的恩典要賜給那些相信祂，接納祂的人。今日神也一樣預定每個人相信基督得永生，但是你有否接納祂？有否棄絕祂？
 9. 「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十四6）：因一群暴徒聚集，要來侮辱使徒，並用石頭打他們，因此他們逃走了。這樣逃走是對的，因為既然在那裡不能再作甚麼，他們可往別處去傳福音（太十23），不必無謂的犧牲了（腓一21~24；箴廿二3）。呂高尼在加拉太和基利家之間的一省。
 10. 「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十四12）：丟斯是希臘的眾神之中首要的神；希耳米是丟斯之子，是眾神的使者。巴拿巴可能是因他尊貴的態度，而被看作丟斯，保羅是二人中較活躍的，故被稱作希耳米「因為他說話領首」。

11. 「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保羅。」（19）：是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的猶太人，受魔鬼利用，逼害保羅，用石頭打他，以為是死了，使拖出城外。其實沒有死，神保護了他。此事後來他給提摩太的信中也提及了，但他說「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提後三11~12）。在他書信中曾說：「被石頭打了一次」（林後十一25），可能指著這一次。
12.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十四22）：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三3），在患難中當歡歡喜喜的（羅五3），因為知道這是進天國必經之路。

第十五章

一、耶路撒冷會議（十五）

1. 時間：約於主後五十年。
2. 地點：耶路撒冷母會。
3. 出席：使徒和長老們，安提阿教會中的幾個人，保羅和巴拿巴（2）
4. 主席：雅各（13）
5. 議案：外邦人信主必須受割禮才能得救（1）
6. 決議：
 - ① 不要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19）。
 - ② 吩咐外邦信徒：禁戒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28～29）。
 - ③ 差派猶大和西拉兩位兄弟，帶此決議吩咐外邦信徒切實遵守。
- ◎ 此決議乃：聖靈和使徒們禱告中所決定的（28）。
7. 於是眾教會信徒歡喜了（31），人數天天加增（十六4～5）。

二、西拉

1. 他的身世
 - ① 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首領（22）
 - ② 他是一位先知（32），有恩賜，有好名聲。
2. 對於工作
 - ① 有熱誠，有興趣（34）
 - ② 他去過多處，幫助聖工（林後一19；帖前一1；帖後一1）

)

3. 是位謙卑的同工

① 他隱藏自己，不揚名（39~40；約三30）。

◎ 教訓：羅十二3；腓二3。

4. 是忠心的弟兄

① 彼得的稱讚（彼前五12）。

② 保羅的話（林前四1~2）。

③ 他肯吃苦（40；十六19、22~25；十七5）。

三、馬可

1. 他的歸主

① 是彼得用福音所生的兒子（彼前五13）。

◎ 參看：林前四15；門10；加四19。

2. 他的家庭

① 本名叫約翰，母親叫馬利亞，耶路撒冷的信徒（十二12）。

② 家庭是有錢人家（十二13）。

③ 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

④ 有一個好母親（十二25）。

⑤ 家中有教會（十二12）。

3. 他的工作

① 首次因不能忍受苦難，而跑回家（十三5、13）。吃苦是兵器（彼前四1；路九62）。

② 後為保羅的同工（門24）。

③ 是不可少的幫手（提後四11；出卅二11）。

④ 保羅書信中，特別想念他、愛他（西四10）。

四、要節註釋

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1）：這是他們自己去的，不

是蒙差派出去（24）。

2. 「雅各就說」（13）：是主的弟弟雅各（加一19；二9）。他在這次的會議上，影響力很大。他寫了一封雅各書，據說他於主後六十九年被法利賽人用石頭打死。
3. 「聖靈和我們定意」（28）：聖靈參於決策，其決定是具有最高權威的。
4.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39）：當保羅提議作第二次的宣道旅行時，巴拿巴同意了，但是爲了同伴的問題，彼此激怒了。保羅以爲帶馬可同往是不智的，因爲此次的旅程可能更遠，對馬可更不適合。而巴拿巴可能認爲馬可有了第一次經驗，這一次當會較好些。雖然爭論得分開了，但是卻分兩隊工作，都蒙神祝福。後來他們兩人復和了（林前九6）。

第十六章

一、保羅的第二次宣道旅行

◎經文：十五36～十八22。

1. 由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36、41）。西拉作同伴。
2. 經特庇到路司得：轉往弗呂家、加拉太一帶；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十六1～8）。
3. 在特羅亞見異象，乘船往馬其頓的腓立比（十六9～12）。
4. 離開腓立比來到帖撒羅尼迦，又去庇哩亞，再去雅典（十七章）。
5. 由雅典去哥林多，再往回走到以弗所，去耶路撒冷，最後回到安提阿（十八1、18～19、22）。

二、提摩太

1. 他的家庭

- ①是路司得城的人（1），這是保羅第一次宣道旅行時所建立的教會，提摩太可能在這時候歸主（十四8～23）。
- ②母親是信主的猶太婦人，父親是希利尼人（十六1）。
- ③他有一位極有信心之外祖母（提後一5）。

2. 他的信德

- ①品行好，路司得和以哥念的眾弟兄都稱讚他（2）。
- ②他心裡有無偽之信心（提後一5）。
- ③他為主忠心（林前四17），善盡恩賜（提前四14；提後一6），勞力多作主工（林前十六10～11；腓二21～22）。
- ④他歷經患難、逼迫（3～4），甚至為主坐牢下監（來十

三23)。

3. 誰培植他？

- ①是他母親和外祖母（提後一5）。
- ◎自幼明白聖經（提後三15；箴廿二6）。
- ◎年輕時，即送出家門，跟保羅學習服事主（3～4）。
- ②使徒保羅
 - ◎保羅待他如兒子（林前四17；提前一2）；提摩太待他如父親（腓二22）。
 - ◎帶他出外工作，多方的指導、訓練、勉勵。
 - ◎處處提拔他，常常推重他（林前十六10～11；四17）。
 - ◎常用書信勉勵、提醒（提前四12～16；提後一6～8；二1）。
 - ◎經常為他禱告（提後一3～4）。

三、信而歸主的人增多了

- ◎行傳中經常提到這句話，本章五節又提到。為何信徒增多？
 - 1. 信徒同心、熱心、愛心（二41～47）
 - ①當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一5、27）。
 - ②彼此相愛，顯出基督徒的憑據（約十三34～35）。
 - 2. 神蹟彰顯（五12～14）
 - ①主說：「若不看見神蹟，你們總是不信。」（約四48）
 - ②彼得之例證（九32～34；42）。
 - ③神蹟能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18），當求主多顯神蹟（四29）。
 - 3. 慎選教會負責人（六5～7）
 - ①土產加多，乃憑牛力（箴十四4）。
 - ②當選有好名聲、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六3）。
 - ③負責人與傳道者當同心合意，分工合作，聖工才能興旺（

六 1 ~ 7) 。

4. 信徒有好品德 (十一 24)

① 好品德能感化人歸主 (彼前三 1 ~ 2) 。

② 好行為能歸榮耀於神 (太五 16 ; 彼前二 12) 。

5. 全體信徒遵守教規 (十六 4 ~ 5)

① 遵守聖經的一切教訓。

② 遵守代表大會的一切議決。

③ 遵守各地教會的議決事項。

④ 其他一切不違聖經教訓，與人有益的條規。

6. 努力宣揚福音 (十一 19 ~ 21)

① 不聽怎能信？沒傳怎能聽？ (羅十 14) 。

② 五旬節三千人歸主，因彼得之見證 (二 37 ~ 41) 。

③ 其他 (四 4 ; 十八 9 ~ 11) 。

④ 得時不得時，當努力宣揚 (提後四 2) 。

四、路加

◎ 一般認為自本章 10 節開始，路加參於保羅的宣道旅行工作 (比較 6 ~ 8 與 10 ~ 13) 。

1. 他的生平

① 是外邦人 (西四 10 ~ 11、14) 。

② 是醫生 (行醫) (西四 14) 。

③ 可能在特羅亞遇見保羅 (6 ~ 10) 。當時保羅身體不適 (加四 13 ~ 14) 。

④ 他精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著作兩本書，著書精神確實、詳細、秩序、科學化。

2. 他的偉大

① 偉大的作家 (一 1) 。

◎ 他的著作特色是平民化、大眾化 (像博士朝見主、牧羊人

- 罪人、窮人、婦女、外邦人……等)。
- ②無名的同工(門24)。
- ◎不露名，不吹噓(約三30)。
- ③親愛的朋友(最忠實的)(箴十七17；廿七10)。
- ◎良友難逢，知己難遇(參考：詩五十五12~14)。
- ◎路加對保羅(廿八14；提下四11)。
- 據說：路加末後在歐洲南方傳道，最後為主捐軀。

五、呂底亞

1. 她的家庭

- ①是推雅推喇城的人(14)。
- ②是作買賣的人(賣紫色布疋)(14)。
- ③是有家眷的人(15)。

2. 她的信仰

- ①素來敬拜神(14)。
- ②謹守安息日(13)。
- ③留心聽講道(14)。
- ④她和全家受洗歸主(15)。
- ◎她是福音傳到歐洲的第一個種子。是一位真信主的好姐妹(15)。

3. 她的為人

- ①勤勞(14上)。
- ②好客(15)。
- ◎後來腓立比以她的家為教會(40)。

4. 她的信德影響腓立比教會(腓一5、27~28)。也影響了推雅推喇教會(啓二18~19)

六、要節註釋

- 1. 「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3)：

保羅曾說：「受割禮全無功效」（加五6），為何給提摩太行割禮？為要除去猶太人的偏見（參考：林前六12；九20）。因為保羅這次旅程中，會遇到許多猶太人，提摩太若行了割禮，可免去猶太人對他的歧視。這事純屬方便。

2. 「聖靈既然禁止……耶穌的靈卻不許」（6～7）：可見聖靈是有位格的神，二者同歸於一。
3. 「他們下到特羅亞去」（8）：特羅亞是一海港，此城為亞歷山大所建。在此保羅看到那引他到歐洲傳道的異象。
4. 「我們隨即想往馬其頓去」（10）：「我們」一詞，說明路加在特羅亞加入保羅宣傳的行列。馬其頓為巴爾幹半島中部的一地區，馬其頓王腓力（主前三百八十二年至三百三十六年）征服希臘，他的兒子亞力山大帝（主前三百三十六年至三百二十三年）征服波斯帝國，統治從地中海直到印度的列國。亞歷山大帝死後，帝國分裂了，馬其頓後來被羅馬征服，成為羅馬帝國的一省。
5. 「從那裡來到腓立比」（12）：這城是亞歷山大帝之父腓立於主前第四世紀所建，以自己的名字命城名。後歸入羅馬統治，成為羅馬帝國的殖民地。
6. 「她和她一家即領了洗」（15）：神常因一人救全家（路十九9；來十一7）。呂底亞全家信主得救，行傳中共記載四家全家得救（十2；十六32～34；十八8）。
7. 「打了許多棍，將他們下在監裡」（23）：保羅以後回想到此事（帖前二2；林後十一25）。
8. 「兩腳上了木狗」（24）：是一很大的木塊，其中有孔，將腳套住。這刑罰很痛苦，有時亦套二手或套頸上。
9.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25）：這是信心的力量，監獄阻止不了與神之交通。信徒遇患難、遭試

- 煉之時，當歌唱、禱告，獲得內心的平靜與心靈的力量。此時，你會體驗到意外的平安與喜樂。也會看到神的奇妙作為，獄門大開，鎖鍊脫落。
10. 「禁卒就拔刀要自殺」（27）：他以爲囚犯都逃了，他免不了一死（十二19），故想自殺。
 11. 「因爲信了神，都很喜樂」（34）：當神施恩於你，賜平安給你一家，罪得赦免了，你和你一家當然喜樂無比（詩九14；十三5；路一47；彼前一8）。
 12. 「我們是羅馬人」（37）：官長未經審判，就棍打保羅和西拉這種羅馬人，這是犯法的，如果呈報上司，可能受罰，甚至撒職，所以官長害怕了，就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37~39）。
 13. 「往呂底亞家裡去，見了弟兄們」（40）：呂底亞的家成爲教會的聚集處，保羅和西拉勸勉他們，恆久靠主，忠心到底（腓一27~30）。

第十七章

一、行傳中的婦女們

1. 同心合意，恒切禱告求聖靈（一14）。
2. 很多婦女信了主，尊貴婦女也不少（五14；八12；十七4、12）。
3. 婦女們也為道受苦，被下監（八3；九2；廿二4）。
4. 廣行善事，多施賙濟的女聖徒多加（九36）。
5. 為主的工作，切切禱告的婦女們（十二12~15）。
6. 為主教養孩童的婦人（十六1；提後一5；三15）。
7. 真信主，接待主僕，領全家歸主，愛神愛人的呂底亞（十六13~15、40）。
8. 業餘傳道的百基拉（十八1~3、26；羅十六3~5；林前十六19）
9. 女先知（說預言）的姐妹們（廿一9）。
10. 與夫同心試探神，欺哄聖靈的撒非喇（五1、7~10）。
11. 尊貴婦女逼迫主的工人（十三50）。

二、保羅在雅典

1. 雅典人的信仰
 - ① 凡事敬畏鬼神（22）。
 - ② 敬拜「未識之神」（23）。
 - ③ 人手雕刻的（29）。
 - ④ 用金、銀、石所造的神像（29）。
2. 當敬拜的神
 - ① 創造宇宙和萬物的神（24）。

- ② 保治萬有的天地的主（24）。
 - ③ 賞賜生命與萬物的神（25）。
 - ④ 造人、定年限、疆界的神（26）。
 - ⑤ 按公義審判天下的神（31）。
3. 當如何敬拜這位神？
- ① 祂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4）。
 - ② 祂不用人的手服事祂（25）。
 - ③ 不當以雕刻的像拜他（29）。
4. 結語
- ① 世人蒙昧無知，神不監察（30）。
 - ② 現今吩咐各人，都要悔改（30）。
 - ③ 祂已定了日子，審判天下（31）。
 - ④ 祂叫基督復活，作為憑據（31）。

三、要節註釋

1. 「帖撒羅尼迦」（1）：是馬其頓的首邑，為一興盛的商業中心。主前三百十五年重建時，改此名（原名塞馬）。有許多猶太人住在這城，有他們自己的會堂。
2.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2）：就是素常守安息日的規矩。主耶穌和門徒也有這種規矩（路四16）。
3. 「闖進耶孫的家」（5）：耶孫是保羅的親屬（羅十六21）。
4. 「還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與他爭論。」（18）：以彼古羅學派乃主前三百四十一年至二百七十年代的伊璧鳩魯所創。他說，享樂是人生的主要目的。最快樂之事莫過於有一個平安幸福，沒有恐懼、煩惱、痛苦的生活。不相信靈魂不滅。跟從者大都隨意放縱、犯罪。斯多亞學派的創設人哲諾（主前三百四十年至二百六十五年），他們不信神的位

格，以為神是世界的靈魂，是汎神論。他們追求美德，要使達到天下一家或世界一國，所有的人均有自由與平等。兩派的後人，都漸漸遠離創始人的原則。今日社會中也有此二類人，以彼古羅派的人，除他自私的享樂外，一概不顧。斯多亞派的人，雖喜歡加入道德社團，但一點也不去幫助日趨墮落的人群。

5. 「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22）：這是雅典一「亞略斯神的山」的名稱，此地的開會，保有宗教和道德的權威。另有亞略巴古的法庭在此。保羅被帶到此，並非被捕受審，而是用友善的方式，給他一個機會，發表他的哲學（其實是他所傳的福音）。
6. 「上面寫著未識之神」（23）：雅典人熱心敬拜所有的神，唯恐有一位神被他們忽略了，因此設立一座壇，上面刻著「獻給未識之神」。
7. 「要叫他們尋求神……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27）：神的旨意，乃要世人都尋求祂。只要人專心尋找，就必尋見（耶廿九13）。雖然我們不能用肉眼看到祂，不能親手摸到祂，但凡信祂的人，都會體驗到祂的同在（約十四16；約壹三24；一1～3）。
8. 「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31）：基督既從死裡復活，證明所有的人也都要復活（羅八11）。但死並不是終了，將來復活之後，人人必須接受審判（來九27）。

第十八章

一、亞居拉和百基拉（模範夫婦）

1. 同一信仰（1～2）。
◎是幸福之源（林後六14；創廿六34～35；廿七46）。
2. 夫唱婦隨（由羅馬到哥林多：1～2、11；約住一年半。再去以弗所：24～26；林前十六19約住三年。又去羅馬，再回以弗所：羅十六3～5）。純爲了聖工，兩人均無怨言。
3. 職業聖工化（3）。
◎當努力作正經事（弗四28），與聖工配合。
4. 接待主僕（2）。約一年半之久。
◎有福了（太十40～41）。
5. 與保羅同工（18～19）。
◎爲福音同工、受苦（羅十六3）。
6. 爲道勇敢（羅十六4），不顧性命（啓二10）。
7. 道理上有根基，有長進（24～26）。
◎領亞波羅歸主，成爲重要工人（林前三4～6）。
8. 家中的教會（羅十六5；林前十六19）。
9. 衆教會感謝他們（羅十六4）。
10. 保羅臨終思念（提後四19）。

二、亞波羅

1. 他的身世（24）
①是猶太人（嚴守律法）。
②生於亞歷山太（西方三大學術中心之一）。
2. 大有學問（24）

- ①路得馬丁說，希伯來書可能是他寫的。
- ②求學的重要（傳七11~12；徒七22）。
- ③但不可自高自大（林前八1；提前六20~21）。
3. 大有口才（24請參照小字）
 - ①口才神賜（出四11~12；路廿一15）。
 - ②口才用於講解聖經（24下）。你的口才何用？
4. 他受主道的教訓（25）
 - ①凡信徒都當受神的教訓（約六45），不斷接受道洗（弗五26；詩一百十九9、11）。
 - ②不只受訓，也當照著行（箴十九27）。
5. 他心裡火熱（25）
 - ①心裡火熱服事主（羅十二11）。
 - ②熱心為善（多二14）。
 - ③勿不冷不熱（啓三15~16）。
 - ④當為主放膽，不畏縮（26）。
6. 美中不足
 - ①他只知約翰的洗（25）。
 - ②後來他接受赦罪之洗（參考：十九3~5）。
7. 他盡所知為主工作（25）
 - ①到什麼地步，就作什麼（腓三16）。
 - ②只要有願作的心（林後八12）。
8. 他謙卑受教（26）
 - ①當有受教者的耳朵（賽五十4~5）。
 - ②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箴九9）。
9. 他多幫助蒙恩者（27）
 - ①用言語扶助（伯四4；弗四29）。
 - ②用行為幫助（羅十五1~2；十四19）。

10. 是位成功的工人

① 人人效法（林前四 6）。

② 號召力大（林前一 12；三 22~23）。

③ 但並非故意（林前十六 12），他不挑唆。

④ 他作澆灌之工作（林前三 5~6）。

◎ 勿輕視這種工作（約廿一 15~17；太十八 10）。

◎ 保羅也關心他（多三 13）。

三、要節註釋

1. 「來到哥林多」（1）：哥林多是希臘的政治和商業中心，離雅典四五哩。舊城被焚於主前一百四十六年，直到主前四十六年該撒重建該城，其繁榮更勝往昔。此城因希臘三年一次的運動會而著名，但城中卻充滿各種罪惡。
2. 「亞居拉和百基拉」（2）：是一對夫妻，可能在羅馬歸主的。妻子百基拉的名字常常提在丈夫之前，顯示在屬靈的事工上，她比他更熱心、更能幹（十八 18、26；羅十六 3；提後四 19）。
3. 「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3）：猶太的拉比們說：「一個不教他的兒子學一行業者，便是教他做賊。」迦瑪列說：「有一行技術之人，如同葡萄園有籬笆圍住。」保羅是迦瑪列門下，他有一技之長，他學織帳篷，與亞居拉夫妻同業，於是投奔他們，同住一起。
4. 「保羅為道迫切」（5）：迫切一詞，亦為主用（路十二 50）。這是指一種由神而來的激動，要他去宣揚主道。
5. 「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8）：這一家是由保羅親自施洗的（林前一 14）。
6. 「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11）：因主向他顯現，鼓勵，他乃安定下來，做傳福音、建設教會的工作。在這裡

- ，保羅完成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及加拉太書。
7. 「衆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17）：「衆人」係指同情保羅的希臘人，他們認定所提尼是反對保羅的首領。如果這位就是（林前一1）的所提尼，那麼當日他所受的鞭打，反而成爲他的益處，使他深思原委，終於信了主。
 8. 「他因爲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18）：我們不知道保羅爲何許願，許甚麼願。可能爲了在哥林多能順利宣道的目的，而許了一個暫時的拿細耳人的願（在那段時間，他讓頭髮長長：民六5）。他剪掉頭髮，表示許願的期間已結束了。這個願可能是感恩的願，感謝神的保護，使他平安長久留住哥林多工作。
 9. 「隨後下安提阿去」（22）：這是保羅第二次宣道旅行的結束。
 10. 「住了些日子，又離開那裡，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23）：這是第三次宣道旅行的開始。

第十九～廿一章

一、保羅的第三次宣道旅行（十八23～廿一17）

1. 由安提阿出發，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一帶地方，然後來到以弗所（約住三年）（十八23；十九1、8、10；二十31）。
2. 離開以弗所，起行去馬其頓，然後來到希臘（約住三個月）（二十3）。
3. 由希臘再回馬其頓，從腓立比乘船到特羅亞（住七天）（二十3～6）。
4. 由特羅亞開船去亞朔，來到米利都，在此與以弗所的長老們相見、互勉，道別（二十13、15、17）。
5. 離開米利都，乘船往腓尼基，在推羅上岸，又到多利買，然後到該撒利亞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廿一1～8）。
6. 最後離開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時間約隔四年之久）（廿一15～17）。

二、推基古

1. 他是亞西亞省人（二十四）。
 2. 他是忠心的弟兄和執事（西四7）。
 3. 他是基督的僕人（西四7）。
 4. 是保羅親愛的兄弟（弗六21～22；提後四12）。
- ◎他善於辦事，專作跑腿，忠心事奉主。

三、猶推古

1. 他的名字
① 猶推古（意即：幸福的、僥倖的）（二十九）。

70 使徒行傳

- ② 他確是幸福，因他信主，也熱心聚會。
- 2. 他坐在窗台上（二十9）。不規矩、易分心。
 - ◎ 聽道當注意（傳五1；徒十六15~16；路十39）。
- 3. 他沉睡了（二十9）
 - ① 因困倦。
 - ② 不留心。
 - ③ 多危險（彼前五8~9；太廿六40~45）。
- 4. 跌死了（二十9）
 - ① 經禱告復活了（二十10）。
 - ② 神憐憫復活了（二十10）。
 - ③ 沉睡的人當醒過來（弗五14）。
 - ④ 衆人得不少安慰（二十12；路十五7、10、32）。

四、保羅的決志

- 1. 不以性命爲念（二十24）。
 - ◎ 參考：腓一21；加二20；西三4。
- 2. 只要行完當走的路程（二十24）。
 - ◎ 參考：林前九24~27；腓三14~17；提後四7~8。
- 3. 成就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二十24）。
 - ◎ 各人有其特殊工作（加一15~17）。
- 4. 證明神恩惠的福音（二十24）。
- 5. 凡與靈胞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二十20；加二11~14）。
- 6. 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的（二十27）。

五、保羅勉以弗所的長老們

- 1. 是聖靈所按立的（二十28）。
- 2. 作全群（全教會）的監督（二十28；彼前五1~4）。
- 3. 當謹慎自己，也當爲全群謹慎（二十28；提前四16）。

4. 將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二十32；猶20）。
5. 不可貪圖財物（二十33）。
6. 當殷勤工作，勞苦不歇（二十34~35）。
7. 當扶助軟弱的人（二十35；箴十九17；羅十五1；帖前五14）。
8. 施比受更爲有福（二十35；箴十一24~25）。

六、保羅的眼淚

1. 爲服事主，受苦難，經磨煉（二十19）。
2. 勸戒靈胞，禱告祈求（二十31）。
3. 離別靈胞，依依不捨（二十37）。

七、要節註釋

1. 「便在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9）：保羅曾經一連三個月在會堂辯論，後來因反對者毀謗，乃放棄以會堂爲根據地，轉到學房。推喇奴是一講師之名，利用他不講課的時間（大約上午十一點到下午四點），與慕道者談道，傳福音，這樣足足有兩年之久（十九10）。
2. 「他們算計書價，共合五萬塊錢」（19）：折合台幣約二十萬元。
3. 「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24）：這種銀龕是亞底米神廟的模型，內有女神的像，她的信衆將其帶至廟中供奉。售賣這種小形神廟的銀匠們，是一大筆財源。難怪保羅傳福音時，他們聯合起來，興風作浪，製造事端。
4. 「然後來到希臘，在那裡住了三個月」（二十2~3）：希臘就是指哥林多，在那裡住了三個月寫了羅馬書，他心中想往西去（羅十五22~28）。
5.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二十7）：這並非意味

著安息日改到七日的第一日，這一天所以有聚會擘餅事，乃因保羅「次日要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

6. 「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二十29）：這是指假教師們，他們進入羊群（信徒中間），觀看、利用、破壞、挑撥、使羊群受驚、失迷、疲倦；又使羊群困惑，破壞和睦，終至滅亡（太七15；約十12；加三1～4、8～11）。
7. 「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裡」（廿一8）：腓利是七執事裡的一位，當福音由耶路撒冷向外擴展時，他到撒瑪利亞工作，也向埃提阿伯太監傳道，後來定居在該撒利亞（八40）。傳福音的，意即傳揚好信息之人。
8. 「他有四個女兒，是說預言的」（9）：這是腓利的榮耀，因為有四個女兒是先知。據說，以後他們全家遷到亞西亞省，度過餘年，這些女兒，有些享壽極高，很受人尊敬，他們都是初代基督教有關人與事的資料提供者。

第廿一章 17 節 ~ 廿三章 30 節

(保羅在耶路撒冷)

一、主啊！我當作甚麼？（廿二10）

1. 這是每個蒙恩者所當自覺的

- ①我能作甚麼？
- ②甚麼是我應該作的？
- ③我最適合作甚麼？
- ④別人需要我作甚麼？
- ⑤主是要我作甚麼？

2. 主的指示

- ①起來，進大馬色去。
- ②去找亞拿尼亞，他將告訴你所當行的。
- ③要將你所看見的，所聽到的，對萬人作見證（廿二15）。
- ④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廿二21）。

二、放心罷！（廿三11）

1. 主耶穌常這樣說

- ①放心，妳的信救了妳（太九22）。
- ②放心，是我，不要怕（太十四27）。
- ③放心，我已勝了世界（約十六33）。

2. 行傳中主也如此說

- ①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廿三11）。
- ②保羅深信，故他說，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廿七22）。又說，衆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樣對我

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廿七25）。

三、要節註釋

1.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一同行了潔淨的禮」（廿一26）：
：爲了避免猶太人的誤會及摩擦，以及增進基督裡的合一，他乃聽從長老們的建議，也是他嚴格遵守的原則（林前九20），可惜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
2. 「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廿一29）：這人大概是從以弗所來的代表之一，是一熱心的基督徒，也是保羅的忠實朋友（提後四20）。他是將捐項送到耶路撒冷的，保羅並未將他帶入聖殿的內院，但是猶太人誣告保羅，使合城的人震動，甚至被拿。
3. 「保羅說，我生來就是」（廿二28）：按羅馬的公民權，有三種方式可以取得：(1)父母爲羅馬公民，生下來便是羅馬公民；(2)因對國家服務有功而給他公民權；(3)用金錢買的。保羅的公民權是屬於第一類；千夫長的公民權，卻屬於第三類。此後幾年中，保羅都因這公民權，獲得羅馬官吏許多優待和照顧。
4. 「我在神面前行事爲人，都是憑著良心」（廿三1）：「良心」並不是一個可靠的指導，尤其未信主的人之良心，更是不可靠。真正可靠的良心，必須蒙神潔淨，有祂真理啓示、光照的。聖經中提到的良心如下：
 - ①好的良心（提前一19原文）。
 - ②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
 - ③良心軟弱（林前八7、10、12）。
 - ④清潔的良心（提前三9）。
 - ⑤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提前四2）。
 - ⑥心地和天良都污穢了（多一15）。

⑦心中天良的虧欠（來十22）。

5. 「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去」（廿三24）：在耶路撒冷，保羅的生命顯然是不安全的。百夫長這位護民官對於一個羅馬公民的遭暗殺是負不起責任的，因此，他派重兵護送到該撒利亞巡撫腓力斯那裡，方始能夠心安。腓力斯於主後五十二年作猶太地的巡撫，他生性殘暴又十分貪心。

第廿三章 31 節 ~ 廿五章 12 節

(保羅在該撒利亞)

一、保羅向腓力斯的申訴

1. 辯士帖土羅的控告 (廿四 1 ~ 9)

- ① 保羅如同瘟疫一般。
- ② 是鼓動普天下生亂的。
- ③ 是拿撒勒教黨的一個頭目。
- ④ 他想污穢聖殿。

2. 保羅的見證

- ① 我所傳的並非異端之道，乃是合乎律法和先知書的一切記載 (廿四 14)。
- ② 盼望無論善惡，都要復活 (廿四 15)。
- ③ 常常自勉，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廿四 16)。
- ④ 講道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 (廿四 25)。

二、要節註釋

1. 「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裡」 (廿三 35)：這是希律王所建，為羅馬巡撫的官邸。保羅能如此寬容地看守在巡撫的官邸中，並可有相當的自由，這是主的愛的照顧。在那裡，他的朋友們都可以來看他，並且在那兩年中 (廿四 27)，路加寫成了路加福音，成為普世的福音。
2. 「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 (廿四 25)：有人說，腓力斯無惡不作，他以勒索及不法著名。他曾僱用刺客殺人，他貪得無厭 (廿四 26)。保羅把握機會告訴他救主，以及將來的審判。保羅並不以好話取悅他

，也不以金錢賄賂他，只講公義、節制、將來的審判，難怪腓力斯恐懼了，因他在保羅的證詞中，不再是個審判官，而是一位站在審判台前的犯人一般。

3. 「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廿四27）：據說，腓力斯被撤職，原因是該撒利亞的猶太居民和外邦人居民之間爆發了一場內戰，腓力斯以軍隊介入，因而造成猶太首領中許多流血事件。他返回羅馬之後，若非其弟派勒斯的辯護，可能被判以重刑。非斯都接任之後，並沒有帶給保羅什麼好處。他的統治因他於兩年後死亡而結束
4. 「我要上告於該撒」（廿五11）：向該撒上訴，這是所有羅馬公民的權利。保羅之所以如此要求，乃因他憂慮非斯都在強大的猶太地方勢力的壓抑之下，很難保持羅馬官吏的公正；若在羅馬受審，就無此顧忌。非斯都也樂於順水推舟（廿五12）。這是神的旨意，因保羅仍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

第廿五章 13 節 ~ 廿六章

(保羅與亞基帕王)

一、行傳中的長官們

1. 不好的

- ① 不理不睬，漠視不聞 (十八 12~16) 。
- ② 不懼怕神，不肯悔改 (廿四 25~26) 。
- ③ 驕傲自大，自以為義 (廿六 28) 。

2. 好的

- ① 謙卑慕道，熱心敬神 (八 26~40) 。
- ② 虔誠敬畏，通國稱讚 (十) 。
- ③ 通達明理，決志信主 (十三 4~12) 。
- ④ 不怕譏諍，勇敢信道 (十七 32~34) 。

二、傳揚真理的救恩 (廿六 18)

- 1. 要叫人眼睛得開。
- 2. 使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
- 3. 使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
- 4. 使人因信主，罪蒙赦免。
- 5. 使一切成聖者，同得天上基業。
- ◎ 故當悔改歸向神 (廿六 20) 。
- ◎ 行事為人務與悔改的心相稱 (廿六 20) 。

三、保羅所見的異象

- ◎ 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廿六 19) 。
- 1. 蒙召的異象 (九 1~9 ; 廿六 13~16) 。
- 2. 蒙恩的異象 (九 11~12) 。

3. 保佑、差遣的異象（廿二17~21）。

4. 差遣工作的異象（十六6~10）。

5. 安慰、鼓勵的異象（十八9~11）。

6. 得人的異象（廿七23~26）。

7. 樂園的異象（林後十二1~5）。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廿九18）。

四、帶鎖鍊的保羅（廿六29）

◎保羅被稱為帶鎖鍊的使者（弗六20）。但是——

1. 神的道不被捆綁（提後二9）

①第一次被囚（十六19~24、30~34）。

②第二次被囚（廿一27~廿八30~31）。

③皇軍歸主（腓一12~13、18）。

④皇族歸主（腓四22）。

⑤囚犯歸主（門9~16）。

2. 有喜樂的心情（十六25）

①靠主喜樂（腓四4、10）。

②為主受苦（西一24）。

③知足常樂（腓四10~13）。

④得救盼望（腓一23）。

3. 不住的代禱

①為全教會（弗一15~16；三1、14；腓一3~4；西一3、9）。

②為個人（提後一3~4；16~18；門4）。

4. 不朽的著作

①寫了監獄書信四封（弗、腓、西、門）。

②在獄中口述，路加寫福音書、行傳等。

③這些書信、著作，對以後的教會所作的貢獻是何其大。

5. 不以爲恥（提後一 8、12）

① 爲主被囚，並不羞恥（提後一16）。

② 當以爲樂（五41；太五10~12；彼前四12~16）。

五、要節註釋

1. 「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廿六14）：這是一句箴言，爲古代學者所用，亦爲希臘人和羅馬人所共知。意思是逼迫主的門徒，猶如用腳踢刺，是無用的，是自損自害的。
2. 「然而我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廿六22）：誠哉斯言，神若幫助，人能把我怎樣（來十三6）？神留我命，乃要我們傳揚祂的美德、救恩（詩一百十八17；一百十六12~13；彼前二9）。
3. 「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廿六32）：顯然的，亞基帕王和非斯都以爲所有控告保羅的罪名，都是無辜的。這對於保羅上告羅馬是有利的，因他到羅馬時，皇帝准他自由接見來客（廿八30）。那麼，保羅請求上訴是否錯了？不！因爲如果那時被釋放，可能會遭仇敵的暗殺。而他到羅馬去，反而可以傳福音，又可以在獄中寫信，幫助當日的信徒們，以及幫助今日所有閱讀他書信的人。萬事互相效力，叫一切愛神的人都有益（羅八28）。

第廿七～廿八章

(保羅的行程)

一、保羅的三得

1. 得救 (廿七44)。
2. 得勝 (廿八1～6)。
3. 得人 (廿八7～10)。

二、要節註釋

1. 「那島名叫米利大」 (廿八1)：米利大今名馬爾太島，在西西里島之南六十哩，該島九哩闊，十七哩長。從一八〇〇年起，該島歸英國。那時島民為腓尼基人，隸屬於羅馬帝國。因出產大量的蜂蜜著名。
2. 「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 (廿八11)：是希臘水手們的祖師，他們雙生的像，大概漆在船旁，頭上畫著明星。
3.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 (廿八14)：多年來的宿願，終如願以償 (十九21；羅一11～13)。
4. 「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廿八16)：神的恩典使保羅雖是囚犯身份，卻能自由接待朋友，並對來訪者，見證主的福音 (廿八23、30～31)。